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经纪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2021年12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 3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	- 4 -
第三章 一般规定 .....	- 4 -
第四章 投资者准入标准 .....	- 5 -
第五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程 .....	- 12 -
第六章 持续适当性管理 .....	- 20 -
第七章 监督考核 .....	- 22 -
第八章 附则 .....	- 22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公司债券经纪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维护债券交易转让和相关活动的正常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关于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相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参与国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以下简称“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债券品种（以下统称“债券”），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发行认购、现货交易、挂牌转让、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等交易（以下简称“交易”）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其他业务规定。

第三条 各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应当向申请开通相关债券业务权限的投资者全面客观介绍债券市场相关规则，充分揭示债券经纪业务风险，包括但不

限于债券市场规则解读、债券投资风险揭示等内容。

第四条 各分支机构应当严格核查投资者资产状况，证券交易经验，审慎评估投资者的诚信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认真审核投资者申请材料，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第五条 总部相关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在开展客户债券交易经纪业务中，须严格遵守本细则的规定。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运营管理总部负责债券经纪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流程和制度建设，包括业务运营方案制定、制度流程建设、监控机制建设、内部培训与考评等。

第七条 经纪业务总部负责组织公司小组对债券业务的风险等级评定，协调、配合相关业务部门组织定期检查、开展业务培训、投资者教育等；

第八条 融资融券部负责债券融资融券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流程和制度的建设等。

第九条 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债券经纪业务相关系统建设与技术部署，并建立系统备份与应急方案等。

第十条 分支机构负责债券经纪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引导投资者在充分了解债券市场规则的基础上参与债券经纪业务，并妥善保存业务办理、投资者服务过程中的各类材料。

## 第三章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客户从事债券交易的，其证券账户应事先办理上海指定交易或申报深圳使用信息，并与公司签署《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须针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交易经验进行评估，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低、交易经验不足的客户，应当劝导其谨慎参与高风险债券和回购融资业务。

第十三条 公司交易系统对债券适当性业务权限实行前端控制，对于满足适当性条件的客户，开通对应权限后方可参与相关交易。

第十四条 各类债券合格投资者权限申请后，分支机构应及时告知运营管理总部，运营管理总部负责每日向沪深交易所报备债券合格投资者名单。

#### **第四章 投资者准入标准**

第十五条 债券市场投资者按照产品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分为合格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

第十六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六）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合格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公众投资者。

第十七条 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及交易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全部债券，可以参与交易所国债预发行交易。但下列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

易：

（一）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

（三）资产支持证券；

（四）交易所提供转让服务的暂停上市债券；

（五）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六）特定债券；

注：特定债券是指在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不含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发行人未按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包括未按约定履行回售、分期偿还、加速清偿等义务，下同）；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3. 沪深交易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认定的其他情形。

客户临柜申请特定债券转让业务，分支机构审核客户资料，如为受让方，分支机构须核实客户是否为机构债券合格投资者，上海特定债券转让要求客户签署《上海证券交易所特定债券转让风险揭示书》，深圳特定债券转让要求客户签署《关于受让特定债券的风险知悉书》，并向客户充分揭示特定债券转让业务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并自行承担风险。

第十八条 公众投资者可以认购及交易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下列债券：

- （一）国债；
- （二）地方政府债券；
- （三）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 （四）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沪深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条件，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 （六）沪深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债券品种。

第十九条 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融资交易、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融资交易和融券交易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合格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可以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融券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接受以下客户申请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融资交易权限：

-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
-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公募基金产品、银行理财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保险产品；
-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四）其他符合我司要求的客户。

第二十一条 客户申请开通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融资交易权限的，分支机构须做好客户尽职调查工作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基本情况介绍、拟投资本金规模、买入并质押的债券范围、拟放大的杆杆倍数。对于金融产品的，尽调还须包括管理人存量产品数量和规模情况、历史投资业绩情况、正回购资金占产品净资产比例、产品风险控制措施等。

分支机构认为客户主体资质良好、正回购投资风险可控的，须发起 OA 营业部业务申请，并上传尽职调查报告，经经纪业务总部、运营管理总部、机构业务部等总部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为客户开通相应权限。

第二十二条 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债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该情形披露之日起，仅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该债券：

（一）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下调至 AAA 级以下（不含 AAA）；

（二）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或经更正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

（三）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或者其他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发行人发生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

（五）上交所、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因继承、赠与、企业分立等非交易行为，公众投资者获得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的或者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获得仅限机构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的，可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不得另行买入。

第二十四条 参与上交所、深交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买入，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并开通可转债交易权限。

第二十五条 对于参与深交所创业板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转股，还应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二十六条 参与上交所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买入，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并开通可转债交易权限。

第二十七条 目前我司系统针对不同类别的债券交易类业务，分别通过债券合格投资者、可转债交易权限、定向可转债交易权限、回购融资、回购融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等权限进行控制。各权限对应控制交易范围如下：

（一）债券合格投资者，开通该权限后，投资者可以参与沪深市场公开和非公开发行的适当性债券的认购及交易，如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买入，还应开通可

转债交易权限，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买入，还应开通定向可转债交易权限；

（二）回购融资，开通该权限后，投资者可参与沪深市场的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融资交易（正回购）；

（三）回购融券，开通该权限后，投资者可参与沪深市场的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融券交易（逆回购）；

（四）质押式协议回购，该权限在公司集中交易系统实现上海市场协议式回购交易功能之前，仅对深圳市场适用；开通该权限后，投资者可以参与深圳市场的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的融资和融券交易；

（五）可转债交易权限，开通该权限后，投资者可以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

（六）定向可转债交易权限，开通该权限后，投资者可以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申请开通权限前，分支机构须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识别和匹配。

（一）回购融券交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R1），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最低类别）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匹配申请；

（二）债券合格投资者的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R4），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及以下的客户，严禁为其认定债券合格投资者；

（三）回购融资、质押式协议回购的风险等级为高风险（R5），原则上仅限激进型投资者匹配申请，分支机构禁止为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及以下的投资者开通相关权限；

（四）可转债投资风险等级为中风险（R3），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最低类别）的客户，严禁为其开通可转债交易权限或定向可转债交易权限。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申请开通信用账户可转债交易权限的要求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 **第五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程**

### **第一节 资质审核和风险揭示**

第三十条 符合债券适当性业务准入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通过现场临柜方式或见证方式申请开通相关权限，并办理相关交易权限的开通手续。其中，可转债交易权限可通过网上非现场方式申请开通。

第三十一条 自然人投资者通过分支机构申请开通债券适当性权限必须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机构投资者仅允许通过现场临柜或见证方式办理债券适当性权限申请。申请办理时必须持本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相关业务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普通账户申请开通债券适当性权限时，应当已开立实名且状态正常的 A 股证券账户和人民币资金账户。

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现场或通过见证方式受理投资者开通债券适当性权限的，须根据适当性要求条件审核投资者资质，核实投资者提供的身份材料、资产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一）特殊金融机构及产品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以机构的营业执照、监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产品备案文书等证件为准；

（二）机构净资产的证明文件须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个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可以为公司交易系统资产截图、对账单；对于托管在其他证券公司的股票、债券、基金和理财产品以及结算资金等，资产证明文件须为对方机构出具加盖业务专用章的对账单或者资产证明文件，出具日期须为权限申请日当日或者上一交易日。

第三十五条 分支机构现场受理客户申请权限的，须针对客户申请的不同权限，结合相关风险揭示书，针对性揭示对应交易品种的业务风险：

（一）对于申请沪深债券合格投资者权限的，分支机构须结合《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向客户充分揭示适当性债券交易的相关风险特征，详细讲解风险揭示书和协议的重点条文内容，并见证客户签署揭示书。

（二）对于申请沪深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权限的，分支机构须结合《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主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主协议》，向客户充分揭示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的相关风险特征，详细讲解风险揭示书和主协议的重点条文内容，并见证客户签署揭示书和主协议。

（三）对于申请沪深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交易权限的，分支机构须结合《债券质押式回购委托协议》，向客户充分揭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风险特征，详细讲解协议的重点条文内容，并见证客户签署协议。

（四）对于申请可转债交易权限的，分支机构须结合《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向客户充分揭示可转债交易的相关风险特征，详细讲解协议的重点条文内容，并见证客户签署风险揭示书。

（五）对于申请定向可转债交易权限的，分支机构须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向客户充分揭示定向可转债交易的相关风险特征，详细讲解协议的重点条文内容，并见证客户签署风险揭示书。

重点风险揭示和讲解过程须通过双录系统双录留痕，双录中须包括风险揭示讲解和客户确认的语音和影像，双录视频中须能清晰体现客户（经办人）人脸信息。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通过非现场方式开通可转债交易权限的，投资者签署《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前，系统应给予投资者充分合理的时间供其阅读，以便投资者在充分知悉和了解可转债业务规则及风险后，结合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可转债申购或交易。

第三十七条 分支机构评估债券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

能力并告知不适合购买相关债券后，债券投资者仍要求购买的，分支机构应进一步了解其投资的资金来源，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告知相关债券特别的风险点，就该债券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也可以暂缓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给予其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第三十八条 70 岁及以上的高龄客户申请开通债券合格投资者权限的，应通过短信方式对高龄投资者再次进行特别风险揭示，短信通知失败的，须通过电话进一步对客户进行特别风险揭示。

## 第二节 权限开通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禁止开通债券适当性业务权限：

- ▶ 被加入人行反洗钱黑名单；
- ▶ 反洗钱等级为中高风险及以上；
- ▶ 被加入融资融券黑名单；
- ▶ 被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
- ▶ 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投资者申请开通债券适当性业务权限，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其中两年内未主动测评的投资者应再次进行评估。

第四十一条 分支机构现场受理客户申请开通债券适当性权限时，应尽职对客户身份真实性、有效性进行识别，并参照账户业务要求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第四十二条 客户通过资质审核并签署相关风险揭示书和协议后，分支机构通过系统可为其开通债券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积极型和激进型的投资者，分支机构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向客户揭示债券市场风险后，投资者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和《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客户确认、协议签署过程进行双录留痕。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的投资者，分支机构应告知客户其风险承受能力与债券合格投资者相关业务风险等级不匹配，原则上不得为其认定债券合格投资者。若投资者坚持要求认定的，分支机构应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进一步向投资者揭示债券市场风险，投资者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和《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客户确认、协议签署过程进行双录留痕。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及以下的投资者，严禁分支机构为其认定债券合格投资者。

操作菜单：一柜通、受理端--债券合格投资者申请

权限生效：申请当日总部成功申报给交易所的，权限 T+1 日生效；当日未能成功申报，权限 T+2 日生效。

第四十三条 客户通过资质审核并签署协议，且已开通债券合格投资者权限后，分支机构通过系统可为其开通质押



式回购融资权限。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激进型的投资者，分支机构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向客户揭示债券市场风险后，投资者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相关风险揭示书和《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客户确认、协议签署过程进行双录留痕。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积极型的投资者，分支机构应告知客户其风险承受能力与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风险等级不匹配，原则上不得为其开通质押式回购融资权限。若投资者坚持要求开通的，分支机构应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进一步向投资者揭示债券市场风险，投资者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相关风险揭示书和《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客户确认、协议签署过程进行双录留痕。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及以下的投资者，严禁分支机构为其开通质押式回购融资权限。

操作菜单：一柜通、受理端--回购融资权限开通

协议签署：《债券质押式回购委托协议》

权限生效：即时生效。

第四十四条 客户通过资质审核并签署相关风险揭示书和协议后，分支机构通过系统可为其开通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权限。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激进型的投资者，分支机构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向客户揭示债券市场风险后，投资者明确表

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相关风险揭示书和《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客户确认、协议签署过程进行双录留痕。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积极型的投资者，分支机构应告知客户其风险承受能力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风险等级不匹配，原则上不得为其开通质押式协议回购权限。若投资者坚持要求开通的，分支机构应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进一步向投资者揭示债券市场风险，投资者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相关风险揭示书和《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客户确认、协议签署过程进行双录留痕。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及以下的投资者，严禁分支机构为其开通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权限。

操作菜单：一柜通、受理端--业务权限--股东附加权限--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权限申请

协议签署：《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主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主协议》

权限生效：当日即时生效。

注意事项：上海市场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无需通过一柜通开通交易权限，客户签署风险揭示书和协议后，其交易委托提交给总部，由总部通过上海固收平台下单委托。

第四十五条 客户通过资质审核并签署相关风险揭示书后，分支机构通过系统可为其开通可转债交易权限。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分支机构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向客户揭示可转债业务风险后，投资者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和《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客户确认、协议签署过程进行双录留痕。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和谨慎型的投资者，分支机构应告知客户其风险承受能力与可转债投资风险等级不匹配，原则上不得为其开通可转债交易权限。若投资者坚持要求开通的，分支机构应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进一步向投资者揭示可转债业务风险，投资者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和《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客户确认、协议签署过程进行双录留痕。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严禁分支机构为其开通可转债交易权限。

操作菜单：一柜通、受理端--可转债交易权限申请

权限生效：即时生效。

第四十六条 客户通过资质审核并签署相关风险揭示书后，分支机构通过系统可为其开通上海市场定向可转债交易权限。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分支机构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向客户揭示定向可转债业务风险后，

投资者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和《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客户确认、协议签署过程进行双录留痕。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和谨慎型的投资者，分支机构应告知客户其风险承受能力与定向可转债投资风险等级不匹配，原则上不得为其开通定向可转债交易权限。若投资者坚持要求开通的，分支机构应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进一步向投资者揭示定向可转债业务风险，投资者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和《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客户确认、协议签署过程进行双录留痕。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严禁分支机构为其开通定向可转债交易权限。

操作菜单：一柜通、受理端--定向可转债交易权限申请

## 第六章 持续适当性管理

第四十七条 运营管理总部应对债券合格投资者及参与回购融资的客户进行持续跟踪和适当性管理。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及分支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其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的，应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结合所了解的投资者信息和投资者参与股票交易的情况，及时对评估数据库进行更

新，留存评估结果备查。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及分支机构提供现场、非现场等方式供投资者主动开展后续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选择书面评估的，分支机构应向其出具《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通过电子方式评估的，相关系统应向投资者提示并保留评估结果。

第五十条 运营管理总部应持续跟踪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情况，对于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与债券适当性相关权限风险等级已不匹配的，须及时通过短信、回访电话等方式通知投资者，揭示适当性不匹配信息和业务风险。对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已降至保守型（最低类别）的，须同时取消相关买入权限。

第五十一条 运营管理总部每两年集中组织一次债券合格投资者和回购融资客户的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产状况、负债状况、信用记录、风险偏好、回购交易业务开展情况、欠库及违约记录、诉讼情况等。

对于客户的实际情况已经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或者其信用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不适合参与交易的，或者客户存在较高违约风险的，可以采取持续风险警示告知、限制新增未到期回购交易、限制继续回购融资交易和买入适当性债券、关闭回购融资权限等措施。采取相关措施前，须通过短信、回访电话等提前告知。

第五十二条 运营管理总部应做好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工作的纸质、电子和系统档案留痕工作，有效记录持续适当

性管理和综合评估的相关信息，妥善保管相关资料，材料保管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 第七章 监督考核

第五十三条 总部相关部门应采取有效形式对分支机构的债券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存在未尽职核实投资者身份、违规为投资者开通交易权限、泄露投资者信息资料、代理投资者签署各类业务资料、未向投资者有效揭示业务风险等不符合本细则规定或交易所业务规定的，按照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问责处理制度（试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五十四条 总部相关部门与分支机构应配合沪深交易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检查，并如实提供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留痕等信息，不得隐瞒、阻碍和拒绝。

第五十五条 运营管理总部客服中心与分支机构应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受理客户投诉，妥善处理与投资者的矛盾和纠纷，并认真做好记录工作。

第五十六条 运营管理总部及分支机构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对投资者的债券认购及交易活动进行督导，发现存在异常行为和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采取有效手段及时制止，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由运营管理总部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经纪业务适当性管理细则》（东证发运[2020]78号）同时废止。